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110清申8号

申请人: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036号。

法定代表人:郭瑞军,职务局长。

被申请人: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三道街15-10号。

法定代表人:宋步云。

申请人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1月24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11月9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三道街15-10号。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7月23日核准吊销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责任人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黑龙江朝晖医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艾世峰
审	判	员	谢冬梅
审	判	员	王莹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袁	欣
书	记	员	刘	丽	莹